

财务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琪笙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财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

法定代表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82253558

乙方：深圳市琪笙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等有关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提供甲方深圳区域监管项目在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

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为公司财务合法运营提供法律依据；

2. 了解监管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定期对被监管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于公司及被监管公司在筹资、投资、资金运用等方面的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服务方式

1. 远程咨询服务（即非现场咨询服务），实行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

2. 现场咨询服务。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关监管财务方面的问题，可随时咨询乙方；

2. 在委托期内，甲方可定期检查或询问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成果；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合法完整的财务资料供乙方查阅；

4. 根据工作需要为审计咨询服务工作人员提供办公条件和其它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积极负责的为公司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财务制度指导甲方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 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乙方应于

每月安排专业人员到甲方监管项目进行巡查,每月甲方安排不多于两个项目;

3. 认真做好甲方所有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出示和传播,否则将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4. 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及时准确的办理工作范围内的职务。

四、收费标准

1. 经过商定,顾问费总计为 35805 元,服务过程中如增加服务内容,费用另行商定。

2. 若甲方安排乙方进行巡查的项目超过两个,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期间及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

甲乙双方按月结算服务费。

六、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将赔偿因此给对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不负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乙方（公章）：深圳市琪笙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